

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琼府〔2016〕102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长征五号火箭 首飞发射任务期间禁止体育娱乐 广告性飞行活动的通告

为确保长征五号火箭首飞发射任务安全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5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决定在长征五号火箭首飞发射任务期间加强所辖空域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11月2日8时起至11月3日24时止，在我省空域内，禁止一切单位、组织和个人进行各类体育、娱乐、广告性飞行活动，禁止使用系留气球等悬挂装置，禁止燃放孔明灯。

二、涉及小型航空器及航空器材管理和使用的单位，要加强对该类器材的监控，严格落实禁飞规定。

三、本省各级政府及公安、文体、工商、气象、海关、民航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日常检查，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对违反本通告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分送：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，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6年10月31日印发
